

更正本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印發

院總第 1169 號 委員提案第 2816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靜儀、吳琪銘、洪申翰、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，鑑於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，涉及人民權利義務、影響公私部門運作甚鉅；惟現行規定我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之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僅屬行政命令層級，有違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第五條「舉凡有關人民權利、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」，所規定「法律保留」原則。故，為健全我國紀念日及節日法制，提升相關規範之穩定性及效力，爰擬具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林靜儀 吳琪銘 洪申翰  
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

連署人：蔡易餘 王美惠 許智傑 吳秉叡 邱志偉  
邱議瑩 江永昌 賴品妤 吳思瑤 何欣純  
吳玉琴 郭國文 蘇震清

##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總說明

紀念日及節日具有國家歷史發展及民俗文化傳承之莊嚴意涵。目前，我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，係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規定。惟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規定，影響人民日常生活、工商企業運作及政府機關服務甚鉅，按現行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第五條，屬「有關人民權利、義務」而「應以法律定之」事項。且睽諸世界先進國家之國定假日相關規範，許多亦以法律定之（如美國《統一假期法案》〔Uniform Monday Holiday Act〕、日本《國民祝日相關法律》）。現行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僅屬行政命令層級，位階無疑過低。

復，根據勞動部 2020 年「國際勞動統計」，台灣勞工每人全年平均工時為 2,021 小時，排名世界第四高。加以，台灣做為多民族國家，長久以來，國定假日施放卻皆以漢人本位考量，忽視大批原住民、新移民之文化、歷史、權益。最後，經過解嚴與民主化，台灣社會氣氛和國情已產生極大轉變，但現行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仍規定有部分，具威權統治意涵之紀念日及節日。

綜上，為健全我國國定假日法制，兼緩解勞工過勞及鼓勵族群相互理解、促進多元文化，爰擬具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。除參考沿用現行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部分外，另規定原住民族日、國際移民日為全國通行之國定假日。並且，考量各民族及宗教群體有其獨特民俗節日、歲時祭儀，為保障少數群體、協助文化傳承，特以「文化學習假」及「多元文化日」概念，規定凡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居留資格者，每年均得依各民族及宗教群體報請主管機關公告之「各民族及宗教歲時祭儀」，擇定三日休假之。

歸納本條例草案要點，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適用範圍（草案第一條）。
- 二、主管機關（草案第二條）。
- 三、紀念日名稱、日期及放假規定（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）。
- 四、節日名稱、日期及放假規定。（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）。
- 五、紀念日及節日之補假及假期調整原則（草案第七條）。
- 六、因特殊職種及各行業經營需求有別，第四條、第六條及第七條之放假日，得由勞資雙方協商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移之（草案第八條）。
- 八、駐外館處及其他政府機關派駐境外機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，依外交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規定辦理（草案第九條）。
- 九、本條例所定紀念日及節日以外具特殊意義，有慶祝或舉辦活動必要之日，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（草案第十條）。
- 十、實施日期（草案第十一條）。

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

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，依本條例規定。</p>	<p>一、本條例之立法目的。 二、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，舉凡有關人民之權利、義務者，或其他重要事項應以法律定之。</p>
<p>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。</p>	<p>明訂本條例之主管機關。</p>
<p>第三條 紀念日之名稱及日期如下：</p> <p>一、元旦：一月一日。</p> <p>二、全國客家日：農曆一月二十日。</p> <p>三、和平紀念日：二月二十八日。</p> <p>四、孫文逝世紀念日：三月十二日。</p> <p>五、言論自由日：四月七日。</p> <p>六、環境日：六月五日。</p> <p>七、解嚴紀念日：七月十五日。</p> <p>八、原住民族日：八月一日。</p> <p>九、終戰紀念日：八月十五日。</p> <p>十、國慶日：十月十日。</p> <p>十一、國際移民日：十二月十八日。</p>	<p>一、明訂紀念日及節日之名稱及日期。</p> <p>二、本條例所訂紀念日均有重要歷史緣由，影響國家發展深遠，足資全國人民紀念。</p> <p>三、為落實「客家基本法」第十四條「政府應訂定全國客家日，以彰顯客家族群對台灣多元文化之貢獻」，客委會業於 99 年 9 月公布農曆 1 月 20 日「天穿日」為全國客家日。</p> <p>四、為彰顯性別平權、去除紀念日名稱所含家父長氣息，改現行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中「國父逝世紀念日」，為「孫文逝世紀念日」。</p> <p>五、「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：「每年二月二十八日為『和平紀念日』」。</p> <p>六、為紀念鄭南榕先生為台灣言論自由的奉獻犧牲，促成刑法第一百條的廢除，台灣人民重獲得公開討論國家體制的言論自由，擬將 4 月 7 日鄭南榕先生自焚殉道日訂為言論自由日。</p> <p>七、西元 1972 年 6 月 5 日，聯合國於斯德哥爾摩召開人類環境會議，發表人類環境宣言及行動計畫，開啟永續發展概念，並將當日定為世界環境日，以資紀念。台灣亦於 91 年 12 月 11 日制定「環境基本法」，明定 6 月 5 日為環境日。身為地球村一員，應落實節能減碳，以確保環境生態的永續發展，故明訂環境日為紀念日。</p> <p>八、為儆醒戒嚴歷史，珍貴民主化不易，規定每年 7 月 15 日為「解嚴紀念日」。</p> <p>九、民國 83 年 8 月 1 日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」已將「山胞」正名為「原住民」，且第十條明定「國家肯定多元文化，並積</p>

	<p>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」，為體現政府重視原住民族之地位與權益，以及肯定多元文化之精神，擬訂 8 月 1 日為原住民族日。</p> <p>十、為警惕戰爭及台灣被殖民歷史，規定每年 8 月 15 日為「終戰紀念日」。</p> <p>十一、為緬懷國家歷史，沿用現行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，規定每年 10 月 10 日為「國慶日」。</p> <p>十二、為感念及彰顯歷史上，外來移工、移民對台灣社會經濟之巨大貢獻，規定每年 12 月 18 日為「國際移民日」。</p>
<p>第四條 前條所列紀念日，放假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元旦：放假一日。</p> <p>二、全國客家日：放假一日。</p> <p>三、和平紀念日：放假一日。</p> <p>四、原住民族日：放假一日。</p> <p>五、國慶日：放假一日。</p> <p>六、國際移民日：放假一日。</p> <p>前項以外之紀念日，均不放假。</p>	<p>一、元旦及國慶日係國家建國歷史中最重要之紀念日，具有深遠意義，為緬懷前人建國艱辛，凝聚全民國家意識，爰明訂各放假一日。</p> <p>二、「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：「每年二月二十八日為『和平紀念日』，為國定紀念日，應予放假。」爰配合相關條例，明訂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，以省思緬懷，撫平歷史傷痛，促進族群融和。</p> <p>三、為鼓勵族群相互理解、促進多元文化，明訂原住民族日、全國客家日及國際移民日各放假一日。</p>
<p>第五條 節日之名稱及日期如下：</p> <p>一、民俗節日：</p> <p>(一)春節：農曆一月一日。</p> <p>(二)元宵節：農曆一月十五日。</p> <p>(三)清明節：定於清明日。</p> <p>(四)端午節：農曆五月五日。</p> <p>(五)中秋節：農曆八月十五日。</p> <p>(六)重陽敬老節：農曆九月九日。</p> <p>(七)除夕：農曆十二月之末日。</p> <p>(八)原住民族歲時祭儀：由各原住民族部落自行擇定，報請主管機關公告之。</p> <p>(九)其他民族及宗教歲時祭儀：由各民族及宗教群體自行擇定，報請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。</p> <p>二、消防節：一月十九日。</p> <p>三、農民節：立春日。</p> <p>四、婦女節：三月八日。</p>	<p>一、明訂節日之名稱及日期。</p> <p>二、本條例所訂之民俗節日為春節、元宵節、清明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、重陽敬老節、除夕、其他民族及宗教歲時祭儀。上述節日蘊含重要民俗傳統及倫理道德，民間習於配合慣俗舉行相關活動，爰配合民情訂為民俗節日。其餘節日包括消防節、農民節、婦女節、國際醫師節、兒童節、世界地球日、勞動節、國際護士節、母親節、警察節、父親節、祖父母節、軍人節、教師節。</p> <p>三、政府為發揚慎終追遠之美德，訂清明節為民族掃墓節，其日期依節氣而定，考量民間亦慣稱清明節，故還原節日名稱（依據中央氣象局所提供資料，清明日之推算方式，由春分開始將地球公轉太陽的軌道上，每 15 度定一個節氣，一周 360 度共分</p>

- 五、國際醫師節：三月三十日。
- 六、兒童節：四月四日。
- 七、世界地球日：四月二十二日。
- 八、勞動節：五月一日。
- 九、國際護士節：五月十二日。
- 十、母親節：五月第二個週日。
- 十一、警察節：六月十五日。
- 十二、父親節：八月八日。
- 十三、祖父母節：八月第四個週日。
- 十四、軍人節：九月三日。
- 十五、教師節：九月二十八日。

- 為二十四節氣。假設地球不動，太陽全年繞地球一周，將春分時太陽所在位置的春分點定為太陽黃經度零度，當太陽運行到太陽黃經度 15 度時，定為清明。近一百餘年（西元 1900 年至 2010 年），清明日曾出現在四月四、五、六日中之一日。
- 四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蘊含重大之文化、歷史意義，代表各族群、部落最深刻的集體記憶。惟各族群、部落之歲時祭儀繁多且時間不同，難以統一之具體時間規定，故由各原住民族部落自行擇定後報請主管機關公告，以應實際需要。
  - 五、民族及宗教之歲時祭儀蘊含重大之文化、歷史意義，代表各群體最深刻的集體記憶。惟各民族、宗教之歲時祭儀繁多且時間不同，難以統一之具體時間規定，故由各民族及宗教團體自行擇定後報請各該主管機關公告，以應實際需要。
  - 六、民國 62 年 1 月 3 日，內政部警政署以（六二）警署消字第 2007 號令，核定 62 年 1 月 19 日為「第一屆消防節」。
  - 七、立春，是二十四節氣中的第一個節氣，指太陽到達黃經 315 度時，為公曆每年 2 月 3 日至 5 日之間，表示春天的開始，於傳統農業社會具有重大意義。
  - 八、世界地球日源自於 1970 年，由美國威斯康辛州兩名參議員發起，吸引大批美國人民上街頭，遊說國會議員通過環境生態法案。到了 1990 年，已有 141 個國家，共 2 億人參與，環保議題在各地蔓延。每年 4 月 22 日的世界地球日已成為國際重要的環保節日。
  - 九、1991 年，美國國會將 3 月 30 日定為醫生節，後為全球沿用。
  - 十、1886 年 5 月 1 日，美國勞工以芝加哥為中心，於全美進行大規模罷工和示威遊行，要求改善勞動條件、實行八小時工作制。5 月 4 日，在芝加哥乾草市場舉行集會的勞工遭警察開槍鎮壓，其中數人死亡，史稱「乾草市場事件」（Haymarket Affair）。1889 年，為紀念上述歷史，第一國際決議未來，每年 5 月 1 日為「國際勞動節」。

	<p>，日後逐漸為世界各國接納、採用。</p> <p>十一、南丁格爾被譽為近代護理創始人，致力推動世界各地護理工作與護士教育的發展，1963 年國際護士會決定以她的生日 5 月 12 日為國際護士節。</p> <p>十二、母親節由安娜·賈維斯（Anna Jarvis,1864-1948）發起，她提出應設立一個紀念日來紀念沒沒無聞做出奉獻的母親們，1913 年，美國國會確定將每年 5 月的第二個星期日作為法定的母親節。</p> <p>十三、「警察法」於 1979 年 6 月 15 日正式施行，時任警政署長孔令晟特別將 615 定為警察節。</p> <p>十四、8 月 8 日取「爸爸」之諧音，訂為父親節。</p> <p>十五、由教育部發起祖父母節，定在每年 8 月的第四個星期日，可以趁學童在開始學期前，與祖父母相處增進親情。</p>
<p>第六條 前條所列節日，放假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春節：自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，放假三日。</p> <p>二、兒童節：放假一日。</p> <p>三、清明節：放假一日。</p> <p>四、端午節：放假一日。</p> <p>五、中秋節：放假一日。</p> <p>六、除夕：放假一日。</p> <p>七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、其他民族及宗教歲時祭儀：凡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居留資格者，每年得依按前條第一項第八款、第九款公告之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、其他民族及宗教歲時祭儀，擇定三日放假之。</p> <p>八、勞動節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放假一日。</p> <p>九、消防節：依主管機關規定。</p> <p>十、警察節：依主管機關規定。</p> <p>十一、軍人節：依主管機關規定。</p> <p>前項兒童節與清明節同一日時，於前一日放假。但逢星期四時，於後一日放假。</p> <p>本條第一項以外之節日，均不放假。</p>	<p>一、明定節日放假規定。</p> <p>二、明訂春節、兒童節、清明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、除夕、其他民族及宗教歲時祭儀等七個節日之放假日數。</p> <p>三、春節、清明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、除夕、其他民族及宗教歲時祭儀，蘊藏重要民俗傳統及倫理道德，民間習於配合慣俗舉行相關活動，爰配合民情定為民俗節日，並明定放假日數。</p> <p>四、西元 1925 年 8 月，各國代表齊聚瑞士日內瓦舉行兒童幸福促進大會，並通過「保障兒童宣言」。此後各國政府先後訂定「兒童節」，我國亦規定 4 月 4 日為兒童節，以提醒各界重視並落實兒童教育、人權及福祉。同時，為利於親子互動，爰明定兒童節放假一日。</p> <p>五、民族及宗教之歲時祭儀蘊含重大之文化、歷史意義，代表各群體最深刻的集體記憶。惟各民族、宗教之歲時祭儀繁多且時間不同，難以統一之具體時間規定。為保障少數群體、協助文化傳承，且避免按現行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，僅具原住民族身份者得施放「祭典假」，反而造成原住民族於就業市場「劣勢」；故特以「文</p>

	<p>化學習假」及「多元文化日」概念，規定凡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居留資格者，每年均得依各民族及宗教群體報請主管機關公告之「各民族及宗教歲時祭儀」，擇定三日休假之。</p> <p>六、有鑑於我國軍警消人力嚴重不足，已有嚴重過勞現象。現行法規，軍人節得依國防部規定放假，按照比例原則，警察與消防人員也應於警察節、消防節放假。</p>
<p>第七條 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，逢例假日應補為連假。</p> <p>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，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除夕及春節連假、清明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之放假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。</p> <p>前項上班日調整為放假日，依下列規定補行上班：</p> <p>一、除夕及春節連假：不需補行上班。</p> <p>二、清明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：</p> <p>(一)逢星期二者：於節日當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。</p> <p>(二)逢星期四者：於節日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。但清明節於節日後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。</p> <p>前項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日期，由主管機關於前一年六月底前調移並公告之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明訂紀念日及節日逢週六、週日，一律補為連假。</p> <p>二、現行「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」規定，民俗節日適逢星期二或星期四者，其前、後上班日均予調整放假；紀念日則視實際需要調整放假。為利與國際接軌及對外貿易，應儘量避免調整放假，惟考量民俗節日連續假期對於維繫民俗傳統，提供家族團聚機會，增進旅遊觀光，疏解交通運輸，具有重要意義及正面功能，爰參酌上開假期調整原則並酌作修正，於第二項明定民俗節日調整放假原則。</p>
<p>第八條 本條例第四條、第六條及前條放假日之調移，情形特殊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交通運輸、警察、消防、海岸巡防、醫療、關務、矯正等全年無休實施輪班、輪休制度之政府機關或機構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移之。</p> <p>二、前款以外為民服務之政府機關或機構、學校，在不影響為民服務之原則下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實際業務需要調移之。</p> <p>三、軍事機關基於國防安全考量及因應戰備之需要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調移之。</p> <p>四、事業單位因經營需要，由勞資雙方協商調移之。</p>	<p>一、明定特殊職種需要及為民服務之行政機關學校放假之調移規定。</p> <p>二、鑒於特殊職種需要及各行業經營需求有別，爰明定第四條、第六及第七條之放假日，得由勞資雙方協商或目的事業機關調移之。第四款之「事業單位」，包括公、民營事業單位在內。</p> <p>三、考量本條例施行後之法律位階高於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，為避免該辦法第四條所規範之對象，如交通運輸、警察、消防、海岸巡防、醫療、關務、其他為民服務機關、機構或軍事機關等，其放假產生法規適用之問題，爰將該條文適用之對象納入規範。</p>
<p>第九條 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外交</p>	<p>一、明定駐外單位機構紀念日及節日放假規定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部授權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駐外機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，依外交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。二、目前各機關配屬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等駐外機構之單位或人員，除承其原派機關之命辦理業務外，並受各該駐外館處首長之指揮監督，其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，目前係依外交部規定辦理，主要係配合駐在國之國定假日放假，依我國紀念日及節日放假者，僅限元旦、春節及國慶日，倘該三假日適逢當地例假日，不另予補假。另政府於香港、澳門地區設立之交流機構，其放假情形亦有別於國內，為免產生法規適用爭議，爰對政府機關派駐境外，執行國家涉外事務之機構，明定其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，依外交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規定辦理。</p>
<p>第十條 除本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外，具特殊意義、有慶祝或紀念必要之日，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。</p>	<p>考量本條例所定紀念日及節日皆有其歷史緣由或民俗傳統，僅限特定範圍。為保持彈性，非屬本條例規範範疇者，若各族群、團體或各級政府機關基於特定目的，對具特殊意義之日，認為有統一明訂、以資慶祝或紀念之需要者，因不涉放假，明定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○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本條例施行日期。</p>